**北京国家会计学院**

**2017“企业会计准则新变化与新业务难点解读”**

**高级研修班招生简章**

**各有关单位：**

财政部会计司于今年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以及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——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——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——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——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 ——政府补助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。未来即将颁布《收入准则》、《租赁准则》。  
 财政部为积极配合我国经济供给侧改革，发布了一系列相关会计处理规定,新修订或制定的准则将进一步提升我国企业会计准则质量，并推进我国准则与国际准则的持续全面趋同,相应地，也对我国各行业会计核算相关人员提出了新的挑战。在这种背景下，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从自身培训优势出发，推出《2017年企业会计准则新变化与新业务难点解读高级研修班》。

**一、培训收益**

·帮助您掌握最新会计准则修订的重点与内容变化；

·帮助您掌握最新会计准则中的实施难点与对策；

**二、培训对象**

·企业财务总监、财务经理、财务主管等；

·证券监管人员、证券公司投资分析师；

·会计师事务所报表审计人员；

·高校从事财务会计教学的教师。

**三、培训内容**

**第一模块：企业会计准则修订与发展**1、会计改革与发展；  
2、最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的重点与变化；  
3、国际会计准则修订的最新动向。  
**第二模块：新修订会计准则项目解读与实务操作**1、收入确认准则解读与实务操作；  
2、政府补助准则解读与实务操作；  
3、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解读与实务操作；  
4、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解读与实务操作；  
5、金融资产转移准则解读与实务操作；  
6、套期会计准则解读与实务操作；  
7、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解读与实务操作。  
**第三模块：增值税会计核算暨稽查风险应对策略**1、金税三期带来的涉税风险；   
2、稽查的过程与应对；  
3、增值税征税范围的确定；  
4、增值税销售额的确定；  
5、销售额确定对纳税人身份的影响；  
6、营改增税率、征收率如何设定；  
7、其他难点问题。  
**第四模块：新准则执行中的难点热点问题**

1、长期股权投资的难点问题解析与案例分析  
（1）No.2长期股权投资；  
（2）No.20企业合并；  
（3）合并财务报表；  
（4）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主要变化概述；  
（5）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核算；  
（6）投资日以后的后续计量；  
（7）成本法和权益法转换。

2、资产减值的难点问题解析与案例分析  
（1）No.8资产减值；  
（2）新准则中资产减值准备的特点；  
（3）减值准备在实际运用中存在的问题。  
3、企业合并与合并报表难点问题解析与案例分析  
（1）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案例分析；  
（2）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案例分析；  
（3）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案例分析；  
（4）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案例分析；  
（5）企业合并披露。  
**第五模块：结构化研讨：企业在执行新会计准则中存在的困惑及解决对策**

**四、师资安排**

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专门从事会计准则研究的专家团队；财政部会计司、、会计准则委员会制定会计准则的专家；长期从事于会计准则实务的企业、会计师事务所专家。

**五、时间与地点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报到时间** | **培训时间** | **结束时间** | **培训地点** |
| 第5期 | 10月14日下午-晚上 | 10月15日-18日 | 10月18日12：00 | 北京 |
| 第6期 | 11月20日下午-晚上 | 11月21日-24日 | 11月24日12：00 | 北京 |

**六、结业、考核**

完成全部课程学习，经考核合格，获得由北京国家会计学院颁发的结业证书。

1. **收费标准及缴费方式**

1、培训费：人民币4200元/人，费用均不含食宿。发票抬头为培训费。

2、在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举办的培训可提供食宿。就餐为自助餐，收费标准为120元/人天；住宿标准：普通单人间220元/天，商务间380元/天，新商务间480元/天。

3、报到时直接缴纳现金或者现场刷银行卡、信用卡。

4、银行汇款：

单位名称：北京国家会计学院

账 号：11001020100056030985

开 户 行：建行北京市分行顺义天竺支行

注：汇款的学员请于报到当日持汇款复印件报到，否则视同未汇款

**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务部**

**2017年9月**

**报名回执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 | | | | |
| 学员姓名 | 性别 | 职 务 | 电 话 | 传 真 | 手 机 | 电子信箱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报名程序：**  请将报名回执表填写完整后发送至3393096236@qq.com。  联系人:赵诗雅 手机：18182715547 | | | | | | |